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舜元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两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议案及议案二两项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投资和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舜元控股”，同一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无息借款。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的需要，公司拟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租赁面积为 742.09 平方米）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年3月9日，并约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租赁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为免租装修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议案及议案二两项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投资和舜元控股（同一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0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无息借款。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提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提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的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涉及的差错进行更正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于此，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之日起至执行本次差错更正审计完毕之日止，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提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